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9號

上訴人 員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清泉

訴訟代理人 邱一偉律師

被上訴人 宏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惠敏

訴訟代理人 曾國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原訂民國108年7月12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三法庭宣判，因卷證繁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變更宣示判決期日為108年7月22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三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張健河

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李水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有信